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富陽新能源**」，一家於中國從事新能源項目及相關設施投資、採購、銷售及管理的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富陽新能源將收購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定制開發、建設和運營的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及各自稱為「**目標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富陽新能源將就各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其他協議(詳見下文)。

綜上所述，該等目標公司將採納建設—移交模式。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負責該等目標公司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並在完成後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此為本公司輕資產運營策略的一部分。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 (a) 建議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
- (b) 建議買方： 富陽新能源(統稱為「**訂約方**」)。

(iii) 標的事宜

訂約方將選擇及協定將被轉讓、定制開發且建設和運營的該等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將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定制開發並取得建設指標約200兆瓦峰值的光伏發電站項目公司中選出。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安排股權轉讓並與富陽新能源合作發展該等目標公司，及富陽新能源將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建議合作事項**」)。

訂約方將參考以下各項協定各目標公司的代價：

- (a) 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另加溢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40.00港元)；
- (b) 相關目標公司的項目工程費用包括：
 - i. 自相關部門取得前期開發批文的費用；
 - ii. 工程、採購及施工(「**EPC**」)費用；
 - iii. 項目監督服務費用；
- (c) 完成相關股份轉讓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費用；
- (d) 光伏發電站施工期間產生的利息；
- (e) 發電站外側底座的一次性使用費用；及
- (f) 諮詢服務費用。

(iv) 交易文件

於訂約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後，彼等將訂立以下協議：

(a) 購股協議

訂約方將就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富陽新能源須於完成股份轉讓(「**完成股權變更**」)後三日內支付總代價。購股協議將包含標準先決條件、聲明及保證以及完成前承諾。

富陽新能源將持有該等目標公司股份不超過五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享有優先權但無義務回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份。

(b) 貸款協議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股權變更止期間，富陽新能源須就該等目標公司的前期開發批文費用、EPC費用及項目監督費用(統稱為「**總工程費用**」)提供相關資金。

訂約方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富陽新能源將分四筆貸款向各目標公司提供總工程費用：

- 首筆貸款：總工程費用30%將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提供予目標公司。
- 第二筆貸款：於目標公司開始發電後20日內，富陽新能源須參照項目進度支付部分總工程費用。
- 第三筆貸款：於目標公司全容量發電後20日內，富陽新能源須支付最高合共總工程費用的95%。

- 第四筆貸款：總工程費用的餘下5%作為保證費用，將於保證期(即目標公司開始全容量發電後兩年)後20日內向目標公司發放。

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完成股權變更之前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目標公司對富陽新能源的責任。

(c) 諮詢服務協議

此外，訂約方將訂立定制開發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即為富陽新能源定制開發的服務，包括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備案及登記)，諮詢費分四期支付：

- 諮詢費用的30%須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成功協助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機構的主要批准後20日內支付。
- 諮詢費用的20%須於目標公司開始發電後20日內支付。
- 諮詢費用的47%須於目標公司全容量發電後20日內支付。
- 諮詢費用的3%須於目標公司正式取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20日內支付。

(d) 股份質押協議

就該等目標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關聯方的股東貸款而言，富陽新能源須於完成股權變更之前悉數支付。訂約方亦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質押該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予富陽新能源，以為其於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e) 其他協議

為促進合作事項，訂約方亦將訂立其他協議，包括：

- 有關於完成股權變更後蘇州協鑫新能源為該等目標公司的光伏項目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維護協議；
- 有關為該等目標公司營運而購買部件及組件的其他協議；
- 有關支付土地相關費用的協議；及
- 根據當地相關機構的要求另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令股份轉讓生效。

(v) 完成股權變更

訂約方須於目標公司全容量發電後一個月內於相關機構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相關機構批准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時才為完成股權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建議合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5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